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经可行性研究

配置方式包括购置、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
标准、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

不得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重要和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

和资产使用

和资产使用，按照程序，依法处置国有资产。

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按照国家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以报废、报损。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

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

正常损失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

无法履行现有工作需要报废的资产；

(三) 已达到使用年限且

不可抗力造成毁损、丢失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

同属单位发生资产合并、改制、撤销、重组等资产划转、交接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况，按照程序，依法处置国有资产。

在原有单位提供担保、质押等资产处置担保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办法，依法编制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编制部门决算，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编制部门决算，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编制部门决算，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规定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失；

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财务会计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资产报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制度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实行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举报检举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检举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

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

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

法所得的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

是依法给

等违法行为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资产;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算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

算管理规定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

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

刑事责任。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第八章 附 则

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

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

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是指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第六

管理,依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右资产管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